

违法行为通知书

皖淮北交执违通〔2026〕3000017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白金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2025年11月16日09时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七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代超、执法证号：12020017146，张恒强、执法证号：12020017232，接到淮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移交车牌号为黄皖LH2458重型半挂牵引车涉嫌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淮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移交了2025年10月15日19时30分在基地北路交警队门口查处皖LH2458重型半挂牵引车的称重单和复磅单复印件、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复印件、驾驶员陈豹询问笔录复印件、执法视频、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等材料。经核查该车所有人：白金辉，是6轴车，车货总限重49吨，实际总重97.78吨，超限48.78吨，超限率99.55%。该车运载物为煤矸石，可以解体。淮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大队执法全过程中驾驶员陈豹一直在现场。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违反了《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货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超限超载运输，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规定，依据《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对货运经营者处三万元罚款，吊销车辆营运证，并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因其车货总重超过75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当事人无减轻或从轻处罚情节，故给予罚款叁万元整，吊销车辆营运证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叁万元整、吊销车辆营运证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淮北市孟山北路72号

邮编：235000

联系人：王青华

联系电话：0561-306902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